



MSSB/UNSO\_07/2013

2013年8月6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3年5月22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於2013年6月28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575章）第4條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3641號政府公告）。

**(2) 《2013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3年4月23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由聯合國安理會所指定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2013年6月28日根據《2013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537BC章）第30條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3643號公告）。

**(3) 《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3年5月22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由聯合國安理會所指定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2013年6月28日根據《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537AX章）第29條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3642號政府公告）。

上述第(1)至(3)項提及的名單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agree=0> 取覽。

**(4) 《2013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2013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科特迪瓦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3年7月12日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123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科特迪瓦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2101號決議對科特迪瓦施加的制裁措施。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注意《科特迪瓦規例》第5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香港海關**

一份根據《科特迪瓦規例》第30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的名單已於2013年7月19日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4108號政府公告）。

上述提及的規例及名單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agree=0>) 取覽。

**(5) 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

繼香港海關在2013年5月22日發出相關通函後，現通知閣下，美國政府已更新根據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名單。最新資料可在美國財政部網站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Documents/terror.pdf>) 取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所有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留意，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6章的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設立貯存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制裁條例》及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所指定的個人及實體名單的資料庫，以便對機構的客戶及交易進行監察及檢視。

此外：

就第(1)至(4)項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以確保其遵從《反恐條例》及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

就第(5)項而言，由於美國政府或會不時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人士及實體名單，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定期瀏覽美國財政部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59 3755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